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國華專員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203
傳真：03-3332569
電子信箱：152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行字第1010229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燈競賽辦法、新竹縣來函(0229903A00_ATTCH1.doc、02299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2013台灣燈會－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，惠請
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或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1年9月12日府教社字第101013632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2013年台灣燈會預定102年2月下旬在新竹縣舉行，花燈競
賽活動廣邀社會各界參與，競賽相關辦法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
國中小）、本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



1010004933